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3日，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的代表，同时邀请了有关专家对本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年产玻璃钢格栅1700吨、拉挤型材2500吨、模压制品150吨、手糊制品350吨）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标准与导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踏勘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会上质询等形式，对项目验收发表了有关意见，会后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与整改，目前已整改完善到位，特提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年产玻璃钢格栅1700吨、拉挤型材2500吨、模压制品150吨、手糊制品350吨），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010年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通发改登记备案[2010]088号）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7月委托通州区环境科学技术指导站编制了《年产玻璃钢格栅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5年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时，发现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钢格栅1700吨、拉挤型材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进行对照，产能发生了重大变化，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文件。

2015 年 12 月，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文：通环建【2016】16 号。随后公司配套完善了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2017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并启动了环保竣工的验收监测，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17 宁白化环监验字第（209）号。由于保护部门暂未开展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因此，本项目暂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调试期间由于非正常工况，导致厂界恶臭超标，遭到厂界周围一居民的环保信访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

总投资 162 万元人民币。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的整体验收,没有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的内容与情况说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有变动,但均没有构成重大变动,对有关的变动纳入本验收范围。具体变动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从事玻璃钢制品生产	否	否
规模	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	否	否
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否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为发生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的承诺,将原燃煤热水锅炉,改为燃烧天然气。	是	否
	2、苯乙烯废气原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现改为紫外光氧催化系统。	是	否
	3、切割粉尘废气原直接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机器自带的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污染影响程度。	是	否

	4、去毛刺（磨光）工艺粉尘废气原直接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机器自带的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有物组织排放。进一步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量。	是	否
	5、原玻璃钢格栅生产和手糊制品生产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现采取车间负压吸收后通过紫外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和污染影响程度。	是	否
	6 原原料混合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现改为该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有物组织排放。	是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仅有厂区的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5000 吨，排放系数按 0.8 计，全年排放生活污水 4000 吨，该废水经隔油或经化粪池（隔油池 1 个，化粪池 1 座）处理后暂时由镇环卫收集后送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热水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油烟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原料混合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半密闭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拉挤型材加热固化工艺和玻璃钢格栅加热固化工艺、手糊制品糊制工艺产生的苯乙烯废气分别经紫外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排放。压制品加热固化工艺产生的苯乙烯废无组织排放。切割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的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磨光）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的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混合投料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吸风系

统，再经布袋除尘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规格	监测点设置
1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氮氧化物 SO ₂	排气筒	有组织	高 15 米，直径 0.4 米	在排气筒上已设置
2	油烟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	高 1.5 米。直径 0.45 米	在排气筒上已设置
3	原料混合废气	原料混合工艺	苯乙烯、粉尘	——	无组织	——	——
4	苯乙烯	拉挤型材加热固化工艺	苯乙烯	紫外光氧催化系统	有组织	高 15 米，直径 0.78 米	在排气筒上已设置
5	苯乙烯	玻璃钢格栅加热固化工艺、手糊制品糊制工艺	苯乙烯	紫外光氧催化系统	有组织	高 15 米，直径 0.45 米	在排气筒上已设置
6	苯乙烯	模压制品加热固化工艺、	苯乙烯	——	无组织	——	——
7	粉尘	切割工艺	粉尘	经机器自带的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	——
8	粉尘	去毛刺（磨光）工艺	粉尘	经机器自带的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有物组织排放。	有组织	高 15 米，直径 0.6 米	在排气筒上已设置
	粉尘	原料投料	粉尘	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吸风系统，再经布袋除尘有物组织排放。	有组织	高 15 米，直径 0.3 米	在排气筒上已设置

（三）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序）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主要防治措施
----	------	---------------	----------------	------------	-----------	--------

1	混料机	9 台	80-85	车间	18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2	热水炉	1 台	78	车间	5	
3	液压机	6 台	75-80	车间	20	
4	磨光机	1 台	80	车间	15	
4	拉挤机	22 台	70-75	车间	16	
6	加工中心	2 台	80-85	车间	20	
7	摇臂钻	1 台	85	车间	25	
9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80	食堂	10	

项目周边 100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运行年产原料废包装桶 2000 余只，约 1t/a 全部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后回用。年产废玻璃钢格栅、边料约 150t/a，全部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隔油池年产废油脂 0.25t/a，由南通市城管局备案的南通成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年产生活垃圾 18t/a，由通州区刘桥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及南通市通州区的有关根据管理要求，本企业不是列入环境风险管控备案的企业；也不是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控设施；也无其他以新带老或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监测废水达

标排放，送刘桥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监测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送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因该生活污水浓度较低，环评及环评审批对其处理效率无特别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81.5%—89.4%，且已达标，同时已满足环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环评及环评审批对其处理效率无特别要求。

3、厂界治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全部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与会代表在通过踏勘现场、查阅资料、质询了解、听取汇报、认真评议的基础上，给出了相关意见与整改完善的建议，目前，公司已完善到位。经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

无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顾建	总经理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09086913
2	沈德富	高级工程师	南通市环科学会	13962972200
3	钱永泉	高级工程师	南通市环科学会	13338826682
4	马时娟	高级工程师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015229115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